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7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國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817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國利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壹罐（驗前淨重8.4500公克，純質淨重6.2530公克）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柳寶倫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0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06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